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9日(星期五)15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801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5-5-2	委員建議將教育部得獎作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列入資源網站連結一案，請教育局盡速辦理。	教育局	有關「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已下架資料，俟教育部重新上傳後，教育局將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建立連結，供學校教師推廣運用。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再洽教育部詢問是否得索取「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文宣光碟或相關檔案，由本市提供相關學校運用。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5-6-1	請家防中心將委辦服務方案人力及服務內涵等進行整理報告。	家防中心	本案已整理於會議資料第16頁至第34頁。	本案解除列管。
5-6-2	請各網絡單位參考警察局工作報告提供資料，就不同年齡對象規劃預防宣導媒材建議案，本案將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工作會報中進行討論後，於本委員會會議資料提供	家防中心	本案已於110年2月5日召開「110年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業務第1次工作會報暨109年臺中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網絡宣導年度檢討會議」，請各網絡單位依據「	本案解除列管。

	書面報告。		110年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	--	--	--

柒、臺中市重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 109 年第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9-3-2	<p>案由：本市北屯區 109年8月12日發生76歲老婦遭精障女兒持刀器攻擊案。</p> <p>決議四： 針對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刑事案件，究竟先採強制就醫或司法羈押程序議題，因涉及司法、醫療、安置及精神鑑定等跨專業合作，請衛生局召集相關單位研擬適當流程，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後續再提報至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審議。</p>	衛生局	<p>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刑事案件後續處置流程會議」討論相關處置流程，召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毓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市精神醫療院所共同擬定流程，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消防局函復，針對本案無修正意見，衛生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衛心字第 1090149628 號函公布相關單位知悉。</p>	<p>本案繼續列管，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臺中市疑似或精神確診個案涉及現行犯逮捕之刑事案件處置流程圖」，於下次會議說明。</p>

捌、臺中市重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 109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9-4-1	<p>案由：109年12月獲報「加害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p> <p>決議：</p> <p>一、請依照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後續作為並持續追蹤。</p> <p>二、本案嫌疑人假借宗教力量作為斂財騙色藉口，請各網絡單位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協助民眾對宗教有正確觀念。</p> <p>三、請各網絡單位留意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易在熟悉環境下繼續犯案，需預防不當犯罪侵入。</p>	衛生局、警察局及各網絡單位	<p>1. 本案性侵害嫌疑人，業於110年1月25日提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將嫌疑人再犯風險提高為中高，並轉至身心團處遇，處遇頻率提高為每月2次、每次2小時，嫌疑人2月25日處遇課程未出席，衛生局將持續追蹤嫌疑人出席狀況及處遇團體內表現。</p> <p>2. 各網絡單位依據「110年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辦理。警察局定期每半年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網站更新公布婦幼安全警示</p>	本案繼續列管，因目前性侵害嫌疑人行方不明，請警察局積極查尋嫌疑人行蹤，於下次會議辦報告查尋情形。

			地點，加強巡邏、臨檢、盤查等勤務，以維護婦幼安全。	
109-4-2	<p>案由：本市北屯區109年11月29日發生「臺中夫殺妻棄屍大坑山區」案。</p> <p>決議：</p> <p>一、請本府教育局學諮中心及學校端持續追蹤案女們身心狀況，並視需求連結相關輔導服務。</p> <p>二、持續加強宣導及提升社區對家庭暴力之覺察與關懷技巧，建構社區友善及安全居住環境。</p> <p>三、持續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資源，提供親職教育、性別關係互動、情感教育，以推展普及性家庭教育服務及友善父母概念。</p>	教育局、各網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安排案姊妹個案輔導工作，由二級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案姊每週一次輔導工作；案妹由善牧基金會每二週進行一次輔導工作。學校將視輔導工作及案家現況召開跨網絡會議或校內會議以整合資訊及資源協助個案及案家需求。另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將定期主動聯繫學校並了解輔導工作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 2. 各網絡單位依據「110年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辦理。 3.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109年 	本案解除列管。

		<p>辦理 8 場親職教育、新手爸媽心理健康講座，以推展普及性家庭教育服務及友善父母概念。另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亦持續提供親職教育、性別關係互動、情感教育，以推展普及性家庭教育服務及友善父母概念，109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1) 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提供資訊等，協助家長解決親職問題，辦理 142 場，服務民眾逾 7,000 人次。</p> <p>(2) 辦理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個別諮商晤談服務，由學校評</p>	
--	--	---	--

			<p>估並提出服務計畫，外聘心理師或社工師，邀請家長一同進行個別、團體諮商或辦理工作坊，提供家長親職知能，預防家庭問題，提供適切資源及服務。共計16所學校申請，服務23件。</p> <p>(3)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專線電話)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有關親職、婚姻、家庭關係等問題，幫助民眾調適日常生活中各式壓力源，並尋求適當的家庭問題因應之道。109年專線諮詢服務量1,035人次。</p> <p>(4)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情感教育、性別關係互動等專題</p>	
--	--	--	---	--

			<p>講座及宣導活動。共辦理 62 場次，服務民眾逾 5,000 人次。</p> <p>(5)辦理社區婚姻講座及成長團體方式強化民眾親密關係及婚姻經營之相關知能並宣導友善家長概念。109 年辦理「從法律談婚姻~情人、夫妻、怨偶三部曲」、「爭愛不爭氣~我們的和諧對話」講座 2 場、「如何好好說再見」、「告別婚姻」團體 9 場，共辦理 11 場，193 人(男 23 人，女 170 人)。</p> <p>(6)110 年預計結合本市 3 區戶政機關，以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民眾為主試辦「家庭教育關懷服務」。依不同對象別研</p>	
--	--	--	---	--

			<p>擬「家庭教育服務關懷問卷」，邀請登記者填寫問卷，透過問卷發掘潛在服務對象，並取得民眾同意後，提供電訪服務、連結相關資源，邀請參加相關課程或提供團體服務等。並由家庭教育服務專業人員依關懷問卷內容，致電關懷有家庭困擾之民眾，瞭解其現在遇到的困擾及心理的期待，透過初步的家庭教育諮詢及評估，支持家庭的調適能力與彈性，以達到家庭教育預防性功能。如發現有轉介福利需求，經家庭教育服務專業人員完成初步家庭評估，轉請本中心</p>	
--	--	--	---	--

			計畫提供服務，或轉介機關(單位)。	
109-4-3	<p>案由：有關本市大里區109年12月3日發生「兒撞見母成火球，父潑油縱火雙命危」案。</p> <p>決議：</p> <p>一、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概念及認知，提升自我保護概念及求助能力，避免重大家暴事件發生。</p> <p>二、持續加強宣導及提升社區對家庭暴力之覺察及關懷技巧，建構社區友善及安全居住環境。</p> <p>三、宣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提供民眾就近及社區化福利諮詢服務，使在地社會安全網更完整綿密。</p>	各網絡單位	<p>1. 請各網絡單位依據「110年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宣導計畫」辦理。</p> <p>2. 為宣傳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社會局訂於110年4月請Youtuber拍攝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內容，上傳於Facebook及Youtube社群媒體，俾利社會大眾瞭解相關社福資源。</p>	本案解除列管。

玖、臺中市重大性侵害事件預防及檢討 11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10-1-1	<p>案由：本市109年12月獲報「加害人姚00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p> <p>決議：</p> <p>一、教育宣導不只有針對女性易成為被害人，更要注意男性成為受害對象議題加以宣導。</p> <p>二、透過對戀童議題深入討論，日後更要加強網絡間橫向連結，避免此類事件再發生。</p> <p>三、希望衛政單位針對戀童症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能研擬更多精進措施來推動預防。</p>	衛生局、各網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網絡單位依職權辦理預防宣導，同時加強宣導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非女性專屬意識。 2. 查本案性侵害加害人的職務為教師，衛生局已於教育局的系統上進行勾稽，不得再從事教職，若治療師得知個案持續從事教職，應通知網絡單位（教育局、警察局），請相關網絡單位加強查核。針對戀童傾向加害人於結束處遇後，若仍有其他網絡單位提供服務，需通知其他網絡單位，加強網絡橫向連結。 3. 透過蒐集加害人進一步資訊，例如：家庭成員狀況例如年 	本案解除列管。

			<p>齡、互動狀態等等，以利分析加害人社會網絡與支持系統狀態。於評估小組委員會中，如各成員知悉加害人相關資訊，一併於會議中提出，以利治療處遇。</p>	
--	--	--	---	--

拾、主席指(裁)示：

一、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照委員建議：

- (一)請於會議資料說明各項服務成果增減情形，俾利委員提供因應對策或指導。
- (二)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處遇輔導服務統計請依對象分別統計，俾利了解各類服務對象服務情形。

二、請衛生局依照委員建議：

- (一)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挹注之心衛社工人力，請於會議資料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執行成效，提供委員參考。
- (二)有關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成效分級統計，請增列案件類型統計，俾利了解各級案件情形。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為本市某國中校長拒絕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返校就讀，嚴重影響兒少就學權益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雅琴)

說明：

-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安置兒少於109年12月在校有作勢跳樓之舉而遭送醫處理。
- 二、為研商後續處遇策略及返校事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110年1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惟原就讀學校校長以該名兒少具再自殺風險、兒少倘於該校自殺成功將引發國家賠償及依家長會意見，不得使該名兒少返校就讀等種種理由，拒絕該兒少個案返回學校，

嚴重影響兒少就學權益，請教育局加強督導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兒少保護業務執行。

決議：請教育局於會後查明本案，並積極檢討改進。

拾貳、散會：17時40分